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公司以2022年7月2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9.0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谈最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2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9.0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在监事会表决过程中,贺仕林、来二航系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7日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7月26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08.1000万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确定公司以2022年7月2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9.02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408.1000万份

3、授予人数:312人

4、行权价格:219.0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应由公司注销相关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在相应行权期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行权。

7、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8.0000	1.57%	0.0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73人		269.4000	52.81%	1.13%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2人		43.2000	8.47%	0.18%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0	0.78%	0.02%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3.0000	0.59%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84人		80.5000	15.78%	0.34%
首次授予		408.1000	80.00%	1.71%
预留权益		102.0250	20.00%	0.43%
合计		510.1250	100.00%	2.1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2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9.02元/股。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于2022年7月26日运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授予股票期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摊销费用(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08.10	39,826.85	10,522.29	19,004.88	7,781.70	2,517.98

上述成本摊销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26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授予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9.02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德业股份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业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2022]704号)同意,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立新能源",股票代码为"00125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33,333,334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2022年7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2]002596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7,981.72	181,809.56	124,165.46
非流动资产	483,771.83	466,402.02	357,318.17
资产总计	701,753.55	648,211.58	481,483.64
流动负债	91,475.75	99,472.75	71,116.78
非流动负债	421,895.84	374,604.37	274,237.81
负债合计	513,371.59	474,077.12	345,354.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225.49	173,911.02	136,004.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381.97	174,134.46	136,129.0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80,136.10	65,320.92	62,259.24
营业成本	31,454.47	24,936.04	25,490.16
营业利润	15,441.37	13,744.36	11,474.02
利润总额	15,281.62	12,828.48	11,443.63
净利润	14,301.44	11,788.04	10,750.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92.67	11,789.09	10,086.04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83.66	11,756.25	9,818.46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8.81	29,766.23	35,79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11.99	-106,265.84	6,11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9.07	90,133.40	-56,95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25.89	13,633.79	-15,047.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28.55	16,194.76	31,242.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54.44	29,828.55	16,194.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2021年	2020.12.31/2020年	2019.12.31/2019年
流动比率(倍)	2.38	1.83	1.75
速动比率(倍)	2.38	1.83	1.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3	28.92	22.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16	73.14	71.7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7	0.25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4	0.58	0.74
存货周转率(次)	1,440.76	1,142.19	5,141.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2,737.29	51,470.85	50,791.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9	1.67	1.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2	0.43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19	-0.14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2年1-3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2年1-3月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2]00L00190号),具体财务数据详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2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7,362.97万元,同比下降4.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4.59万元,同比下降3.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0.23万元,同比下降2.39%。公司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原因是风资源条件的波动。2021年1-3月,公司哈密国投新风三塘湖200MW风电项目所处区域风资源条件达到历史最优水平,平均风速明显高于其他年度,使得2021年一季度上网电量达到13,086.15万千瓦时,较2019年同期的7,867.20万千瓦时、2020年的同期的8,122.95万千瓦时、2022年同期的8,101.50万千瓦时均显著增加,进而使得该项目2021年1-3月发电收入5,909.77万元较2022年1-3月的3,836.73万元高出2,073.04万元。

2022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789.79万元的同时,营业成本中折旧成本因受固定资产准则等因素影响使得2020年末并网发电36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于2022年1-3月折旧相比2021年1-3下降1,194.53万元。上述因素存在一定的偶发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不具有持续影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信息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营业绩稳定。根据公司过往经营状况以及各发电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计划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并结合当前市场、行业的发展动态,并以2022年1-3月的经营情况为基础,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经营业绩预测。公司预计2022年1-6月营业收入为44,292.65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比例不低于3.7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561.82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比例不低于3.2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615.58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增长比例不低于5.39%。上述2022年上半年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上网电价波动风险

2014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多次调整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2019年,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号)和《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等文件,进一步推进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未来新核准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集中式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相应指导价。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明确自2021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进行补贴,该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综上,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项目和风电项目可能面临上网电价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导致的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6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明确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收购电量和市场化交易电量两部分。其中,保障收购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核准电价或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结算;市场化交易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由于我国各区域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各不相同,公司已投产项目所在区域的售电模式也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确定的标杆上网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所生产的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保障性收购,按项目批复上网电价结算,参与市场化交易方式实现消纳的电量,则按市场化交易电价结算。

报告期内,受各地区消纳情况及各地上网政策影响,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分别为14.56%、26.33%和21.86%,整体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市场化交易电价通常低于项目核准电价,若后续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进一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属部分电站项目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相关内容。公司因土地房产事项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使用土地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权证建筑物的面积为647.21平方米,占公司总使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3.12%。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权证,但由于相关权证办理程序较多、审批时间长,能否最终办理权证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则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及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收回周期较长的风险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分别为95,386.23万元、129,446.44万元及165,648.89万元,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62,259.24万元、65,320.92万元和80,136.10万元,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3.21%、198.17%及206.7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价补贴款,根据相关规定需逐级申报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发电项目列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后可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且可再生能源补贴结算周期较长,进而使得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取新能源电价补贴款金额分别为24,588.46万元、17,947.42万元和20,519.07万元,占当期确认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12%、40.12%和41.49%,新能源补贴款收取金额占当期补贴收入比例呈下降状态。

若上述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因素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2年1月6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总监赵义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票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4股后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赵义勇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义勇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5%。赵义勇先生当前持股数量为9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义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8,000	0.1084%	IPO前取得:410,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7,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义勇	31,800	0.0035%	2022/3/23~2022/5/23	集中竞价交易	157.85-282.84	7,196,225.00	已完成	914,875	0.1010%

注: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票及上市后公司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后取得的股份。因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于2022年7月13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赵义勇先生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7/27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65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5%。本次解除质押25,574,080股及再质押25,574,080股后,王致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62,574,08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8.02%。

● 公司控股股东宋艳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2,825,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本次解除质押52,825,920股及再质押52,825,920股后,宋艳俊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52,825,92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

● 公司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及宋艳俊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85,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6%,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115,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33.24%。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控股股东王致勤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及控股股东宋艳俊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

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招行银团")贷款而提供的增信措施,控股股东个人不通过质押股份获得资金,相关质押不存在平仓线。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致勤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25,574,08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	62,659,420
持股比例	18.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2,574,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2%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022年7月25日完成25,574,080股再质押后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宋艳俊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52,825,9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	52,825,920
持股比例	15.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825,9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1%

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022年7月25日完成52,825,920股再质押后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致勤	是	25,574,080	否	否	2022年7月25日	无质押到期日,对应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6月1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81%	7.37%	为公司贷款提供增信措施,个人不获得资金
宋艳俊	是	52,825,920	否	否	2022年7月25日	无质押到期日,对应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6月1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	15.21%	为公司贷款提供增信措施,个人不获得资金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其它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致勤	62,659,420	18.05	62,574,080	62,574,080	99.86	18.02	0	0	0	0
宋艳俊	52,825,920	15.21	52,825,920	52,825,920	100	15.21	0	0	0	0
合计	115,485,340	33.26	115,400,000	115,400,000	99.93	33.24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没有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系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向招行银团提供增信措施,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不存在预警线、平仓线,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股份系控股股东为公司向招行银团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公司此前与招行银团签订了相关贷款合同,约定了贷款放款后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具体请详见公司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招行银团签订贷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后期解除股票质押的义务由公司承担,还款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王致勤	董事长、总经理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艳俊	董事、副总经理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服饰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设计、生产、销售;时装面料、辅料、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仿皮革及仿皮毛制品、首饰与配饰的设计、开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信息技术服务;会计、税务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年12月31日	611,527.52	355,676.84	41,685.29	314,358.04	255,850.68	432,441.82	22,401.45	62,889.57
2022年3月31日	596,027.27	290,406.46	2,804.00	250,215.09	305,620.81	108,026.83	4,114.54	22,192.50

(4)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0.58	0.71	0.36	0.18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28亿元	12亿元	无	4亿元

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其余为截至目前的情况。

(5)诉讼情况

控股股东及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风险

综合考虑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4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或子公司)向杭州金投借款及相关主体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控股股东除为公司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及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最近一年不存在其它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目前虽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但主要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增信担保,其个人不通过股份质押获得任何资金,相关质押不存在预警线、平仓线,未来解除质押的义务由公司承担。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卓翼科技,证券代码:002369)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7月26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向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离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韩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书,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六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韩明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9月14日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明先生持有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股份55900股,离职后,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继续按照《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韩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出新的职工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为保证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 年7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补选邱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邱艳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

附件:

邱艳女士:女,198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审计师职称、中级经济师职称。2006年-2008年在上海怡世翔国际国运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任费用会计。2008年至今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应收会计、审计专员、审计项目主管,现任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邱艳女士持有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股份468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6月(经审计)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4,374	3,680	18.86
营业利润	1,530	1,283	19.25
利润总额	1,522	1,278	19.0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1	1,001	19.9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	1,004	19.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7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1(%)	11.72	10.90	提升0.82个百分点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
总资产	274,894	246,583	11.48
其中:总贷款注2	185,263	162,797	13.80
总负债	252,800	225,446	12.13
其中:总存款注2	207,422	182,732	13.5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49	19,788	4.35
股本	2,741	2,74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3	7.22	4.29
不良贷款率(%)	0.80	0.81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535.83	531.82	提升4.01个百分点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年化后数据。

注2:总贷款不含应收利息,总存款不含应付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3.74亿元,同比增长18.86%;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01亿元,同比增长19.98%。截至2022年6月末,本行总资产2,748.94亿元,较年初增长11.48%;总贷款1,852.63亿元,较年初增长13.80%;总存款2,074.22亿元,较年初增长13.51%;不良贷款率0.80%,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535.83%,较年初提升4.01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本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行法定代表人庄广强、行长薛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宪柱、会计机构负责人郁敏康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